**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凤塱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简本）**

1. **综述**

**（一）规划背景**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凤塱村于2012年被评为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为保护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凤塱村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村落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名村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凤塱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行政村村域与重点规划范围两个层级。

行政村域层级：河洞村行政村村域范围。

重点规划范围：凤塱围古村落及村庄周边自然环境，范围面积为27.60公顷。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四）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村域内山水格局、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凤塱村的传统建（构）筑物、历史遗迹、村落格局以及自然环境，展现古村落传统风貌，弘扬传统文化精粹。同时，通过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协调发展。

1.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广东保存最好最完整的清康熙年间的古建筑群之一，广府边缘典型的宗族古村落。**

**2.黄家大院氏族围屋，熟浆墙围合、双炮楼相护，是广府村落防御建筑的杰出代表。**

**3.解放战争革命老区村，红色文化传承地。**

**（二）历史文化特色**

**1.山林环绕、水润田园的山水格局。**

**2.依山傍水、天人合一的村落选址特色。**

**3.九巷十八进的街巷格局。**

**4.三间两廊一天井的木副楼两层建筑的广东传统民居建筑特色。**

**（三）保护要素**

构建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首位，保护要素齐全、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包括村域山水格局、历史文化名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

**1.村域山水格局**

保护村域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村构成的整体空间格局。

**2.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凤塱村的“天圆地方”村落形态，“农田—水塘—村庄聚落—农田”和谐统一的空间格局及重要景观视廊；“梳式”“三间两廊一天井”的建筑平面布局，保护前低后高、错落有致的传统建筑格局；保护围屋“九巷十八进”的街巷空间格局，15条传统巷道。

**3.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1处文物保护单位，为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凤塱围古村落（民居）；

保护村域的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为龄瑞张公祠、泰階张公祠。

**4.历史建筑**

推荐1处历史建筑，为人民公社大饭堂。

**5.传统风貌建筑**

推荐40处传统风貌建筑。

**6.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3株古树名木，保护村落风水塘、围墙、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7.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和弘扬正月里舞貔貅、禾楼歌、腊味制作技艺3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村落的宗族传统文化及民俗文化，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村域的总体保护**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两片区、多节点”的保护结构。

“一核”：以历史文化名村凤塱村为保护核心，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形态格局、历史风貌，对凤塱村周边建筑进行整治，修缮凤塱村巷道铺装、古建筑、完善配套设施及环境设计。

“一轴”：沿着村域内乡道218线，串联村域内各特色居民点，打造人文景观发展轴。

“两片区”：以传统村落集中区形成的古村文化特色片区和村域南侧山林组成的丘陵生态特色片区。

“多节点”：凤塱围古村落（民居）、龄瑞张公祠、泰階张公祠等重要保护节点。

1.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一）保护范围划定**

规划划定凤塱村保护范围面积9.79公顷，其中，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3.8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94公顷。规划划定凤塱村环境协调区面积17.81公顷。

**（二）保护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内。

（3）在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4）在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5）在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2）控制该范围内的外部环境和原有历史景观环境要素，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和建筑格局，防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向核心保护范围侵蚀，完善公共设施和景观环境。

（3）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体量、色彩应与凤塱村传统民居相协调，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内，对已建建筑超出高度要求的，不符合传统民居之亲切、宜人尺度者，应逐步进行整治和立面改造。

（4）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非传统建筑风貌的危房、搭建物应拆除；对控制地带内较破败、存在安全隐患的古建筑经申请审批后可以进行拆除并在原址重建，但重建的建筑形式须与原有传统建筑形式保持一致。

（5）保留传统的九巷十八进街巷空间，街巷地面铺装宜恢复卵石、麻石铺面传统特色，建议采用原有或相近的材料铺砌；整理和维护街巷绿化空间。

**3.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1）严格保护凤塱村的山体、水域、农田景观。

（2）严禁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活动。

（3）严禁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图的园林陆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4）保持原有河道、水塘的自然形态，不得改变，不得填埋；定期治理河道，改善周边环境，防治污染。

（5）不得破坏原有古村落风貌格局及自然水系的肌理，在建筑布局、高度、形式、结构、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宜与凤塱村传统风貌相协调，并保证周边农田、风水塘视线通廊的通畅性。

**附表：**

**附表1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附表1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价值特色 | 对应历史文化遗产 |
| 空间格局 | 保护村域山、水、林、田、村构成的整体空间格局。 |
| 历史文化名村 |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凤塱村的“天圆地方”村落形态，“农田—水塘—村庄聚落—农田”和谐统一的空间格局及重要景观视廊；“梳式”“三间两廊一天井”的建筑平面布局，保护前低后高、错落有致的传统建筑格局；保护围屋“九巷十八进”的街巷空间格局，15条传统巷道。 |
| 不可移动文物 | 保护1处文物保护单位，为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凤塱围；保护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为龄瑞张公祠、泰階张公祠。 |
| 历史建筑 | 推荐保护1处历史建筑，为人民公社大饭堂 |
| 传统风貌建筑 | 推荐保护40处传统风貌建筑 |
| 历史环境要素 | 保护古树名木、风水塘、围墙、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保护和弘扬凤塱村宗族传统文化、民俗、传统技艺等传统文化；深入挖掘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 |

**附表2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附表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
| --- |
|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 保护层次 | 保护控制线划定 |
| 历史文化名村 | 1.规划划定凤塱村保护范围面积9.79公顷。（1）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凤塱村、高坡村、五一村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区，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3.85公顷。其中，凤塱村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黄家大院风水塘，东至进村主巷道，西至西炮楼，南至凤塱围南端进村主横巷。（2）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沿东侧及南端的进村主巷道、核心保护范围东面和南面的传统民居与非传统民居交界所形成的区域、核心保护范围西侧的竹林区域、核心保护范围北侧的农田，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94公顷。2.在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外，将与凤塱村相互依存的山水田园自然要素划入环境协调区，规划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17.81公顷。 |
| 文物保护单位 | 凤塱围古村落（民居）保护范围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界线为准，保护范围为以凤塱围为中心，向外延伸30米。 |
| 推荐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人民公社大饭堂：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 |

**附表3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附表3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类别** | **年代** | **详细地点** | **管理机构** | **级别** |
|
| 1 | 凤塱围古村落（民居） | 古建筑 | 清 | 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委会凤塱围 | 龙颈镇文化站 | 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 2 | 龄瑞张公祠 | 古建筑 | 清 | 清新区龙颈镇河洞行政村大围村 | 龙颈镇文化站 | 尚未定级 |
| 3 | 泰階张公祠 | 古建筑 | 清 | 清新区龙颈镇河洞行政村大围村 | 龙颈镇文化站 | 尚未定级 |

**附表4推荐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附表4 推荐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时代 | 保存状况 |
| 1 | 龙凤泉 | 地下泉 | 清 | 良好 |

**附表5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附表5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始建年代** | **建筑面积（㎡）** | **建筑地点** |
| 1 | 人民公社大饭堂 | 人民公社时期  | 388.7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 |

**附表6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附表6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始建年代** | **建筑面积（㎡）** | **建筑地点** |
| 1 | 11-2号民居 | 清代 | 10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1-2号民居 |
| 2 | 11-3号民居 | 清代 | 8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1-3号民居 |
| 3 | 12-1号民居 | 清代 | 10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2-1号民居 |
| 4 | 12-2号民居 | 清代 | 8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2-2号民居 |
| 5 | 12-3号民居 | 清代 | 90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2-3号民居 |
| 6 | 13-1号民居 | 清代 | 10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3-1号民居 |
| 7 | 13-2号民居 | 清代 | 80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凤塱村13-2号民居 |
| 8 | 14-1号民居 | 清代 | 9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4-1号民居 |
| 9 | 14-2号民居 | 清代 | 11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4-2号民居 |
| 10 | 15-1号民居 | 清代 | 5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5-1号民居 |
| 11 | 15-2号民居 | 清代 | 11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5-2号民居 |
| 12 | 15-3号民居 | 清代 | 9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5-3号民居 |
| 13 | 15-4号民居 | 清代 | 12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5-4号民居 |
| 14 | 15-5号民居 | 清代 | 130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5-5号民居 |
| 15 | 16-1号民居 | 清代 | 5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6-1号民居 |
| 16 | 16-2号民居 | 清代 | 12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6-2号民居 |
| 17 | 16-3号民居 | 清代 | 10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6-3号民居 |
| 18 | 16-4号民居 | 清代 | 12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6-4号民居 |
| 19 | 17-1号民居 | 清代 | 5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7-1号民居 |
| 20 | 17-2号民居 | 清代 | 12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7-2号民居 |
| 21 | 17-3号民居 | 清代 | 9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7-3号民居 |
| 22 | 17-4号民居 | 清代 | 12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7-4号民居 |
| 23 | 18-1号民居 | 清代 | 9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8-1号民居 |
| 24 | 19-1号民居 | 清代 | 8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9-1号民居 |
| 25 | 19-2号民居 | 清代 | 10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9-2号民居 |
| 26 | 19-3号民居 | 清代 | 110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高坡村19-3号民居 |
| 27 | 20-1号民居 | 清代 | 12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0-1号民居 |
| 28 | 20-2号民居 | 清代 | 13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0-2号民居 |
| 29 | 20-3号民居 | 清代 | 12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0-3号民居 |
| 30 | 21-1号民居 | 清代 | 136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1-1号民居 |
| 31 | 21-2号民居 | 清代 | 127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1-2号民居 |
| 32 | 21-3号民居 | 清代 | 12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1-3号民居 |
| 33 | 22-1号民居 | 清代 | 13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2-1号民居 |
| 34 | 22-2号民居 | 清代 | 12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2-2号民居 |
| 35 | 23-1号民居 | 清代 | 14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3-1号民居 |
| 36 | 23-2号民居 | 清代 | 13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3-2号民居 |
| 37 | 23-3号民居 | 清代 | 6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3-3号民居 |
| 38 | 24-1号民居 | 清代 | 14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4-1号民居 |
| 39 | 24-2号民居 | 清代 | 13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4-2号民居 |
| 40 | 24-3号民居 | 清代 | 6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五一村24-3号民居 |

**附表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附表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级别 |
|
| 1 | 民俗 | 正月里舞貔貅 | —— |
| 2 | 民俗 | 禾楼歌 | —— |
| 3 | 传统技艺 | 腊味制作技艺 | —— |